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27 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96.06.01 兆產(96)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貼附本保險契約後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營建(安裝)上述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